

#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邯财农〔2021〕56号

---

##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80号）要求，从 2021 年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邯财农〔2020〕104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的通知》（邯财农〔2021〕12号）下达的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明确年度各重点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各重点任务资

金统一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管理，可统筹安排使用。

你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附件：

##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2021年总计	其中			备 注
		脱贫人口就业	脱贫攻坚成效 考核奖励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	
肥乡区	4662	83	600	500	
永年区	1026	41			
邯山区	343	2			
丛台区	361	2			
复兴区	403	3			
峰峰矿区	372	6			
高开区	499	5			
冀南新区	512	13			
合 计	8178	155	600	500	